

# 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书

尊敬的客户：

人身保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当被保险人发生死亡、伤残、疾病等风险事故时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人身保险具有保障和长期储蓄功能，可以用于为人们的生活进行长期财务规划。为帮助您更好地认识和购买人身保险产品，保护您的合法权益，中国银保监会请您在填写投保单之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 一、请您确认保险机构和销售人员的合法资格

请您从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的合法机构或持有《保险代理从业人员展业证书》的销售人员处办理保险业务。如需要查询销售人员的销售资格，您可以要求销售人员告知具体查询方式，或登陆保险中介监督信息系统查询（网址：<http://iir.circ.gov.cn>）。同时请您提高风险防范意识，谨防非法集资、金融诈骗、保险从业人员违规销售非保险金融产品等各类风险的发生。

## 二、请您根据实际保险需求和支付能力选择人身保险产品

请您根据自身已有的保障水平和经济实力等实际情况，选择适合自身需求的保险产品。多数人身保险产品期限较长，如果需要分期交纳保费，请您充分考虑是否有足够、稳定的财力长期支付保费，不按时交费可能会影响您的权益。建议您使用银行划账等非现金方式交纳保费。

## 三、请您详细了解保险合同的条款及相关投保资料

请您不要将保险产品的广告、公告、招贴画等宣传材料视同为保险合同，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向您提供相关保险产品的条款、产品说明书（如有）、投保提示书等投保资料，并认真阅读。重点关注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权利和义务、免赔额或免赔率的计算、申请赔款的手续、退保相关约定、费用扣除、产品期限、利益演示等内容。您若对条款内容有任何疑问，您可以要求销售人员解释。

## 四、请您了解“犹豫期”的有关约定

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产品一般有犹豫期的有关约定。您在签收保险合同后15日内有全额退保的权利，超过15日退保有损失。如您购买产品的犹豫期不足或超过15日，将按保险合同约定的犹豫期进行办理。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犹豫期内您可无条件全额退保，原保险合同作废，保险公司扣除不超过10元的成本费以外，应退还您全部保费并不得对此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 五、“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请您慎重

若您在犹豫期过后解除保险合同，您会有一定的损失。保险公司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表附在正式保险合同之中，若您存在疑问，可要求保险公司予以解释）。

## 六、请您充分认识分红保险、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的风险和特点

1、如果您选择购买分红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分红水平主要取决于保险公司的实际经营成果。如果实际经营成果优于定价假设，保险公司才会将部分盈余分配给您。如果实际经营成果差于定价假设，保险公司可能不会派发红利。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2、如果您选择购买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您应当详细了解投资连结保险的费用扣除情况，包括初始费用、买入卖出差价、死亡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资产管理费、手续费、退保费用等。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投资连结保险账户价值的详细计算方法对您进行解释。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投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投资风险完全由您承担。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实际投资可能盈利或出现亏损。如果您选择灵活交费方式的，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您停止交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不利后果对您进行解释。

3、如果您选择购买万能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万能保险产品通常有最低保证利率的约定，最低保证利率仅针对投资账户中资金。您应当详细了解万能保险的费用扣除情况，包括初始费用、死亡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手续费、退保费用等。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万能保险账户价值的详细计算方法对您进行解释。万能保险产品的投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您要承担部分投资风险。保险公司每月公布的结算利率只能代表一个月的投资情况，不能理解为对全年的预期，结算利率仅针对投资账户中的资金，不针对全部保险费。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如果您选择灵活交费方式的，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您停止交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不利后果对您进行解释。

## 七、请您正确认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与其他金融产品

分红保险、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兼具保险保障功能和投资功能，不同保险产品对于保障功能和投资功能侧重不同，但本质上属于保险产品，产品经营主体是保险公司。您不宜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与银行存款、国债、基金等金融产品进行片面比较，更不要仅把它作为银行存款的替代品。

## 八、选择健康保险产品时请您注意产品特性和条款具体约定

健康保险产品是具有较强风险保障功能的产品，既有定额给付性质的，也有费用补偿性质的。定额给付性质的健康保险按约定给付保险金，与被保险人是否获得其他医疗费用补偿无关；对于费用补偿性质的健康保险，保险公司给付的保险金可能会相应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渠道所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请您注意条款中是否有免赔额或赔付比例的约定、是否有疾病观察期约定。如果保险公司以附加险形式销售无保证续保条款的健康保险产品，请您注意附加健康保险的保险期限应不小于主险保险期限。

## 九、为未成年子女选择保险产品时保险金额应当适当

如果您为未成年子女购买保险产品，因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应符合中国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其主要目的是为了保护未成年人权益，防止道德风险；同时，从整个家庭看，父母是家庭的主要经济来源和支柱，以父母为被保险人购买保险，可以使整个家庭获得更加全面的保险保障。

## 十、请您如实填写投保资料、如实告知有关情况并亲笔签名

我国《保险法》对投保人的如实告知行为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投保时，您填写的投保单应当属实；对于销售人员询问的有关被保险人的问题，您也应当如实回答，否则可能影响您和被保险人的权益。为了有效保障自身权益，请您在投保单等相关文件亲自抄录提示语句（如涉及）、亲自签名（如涉及）。

## 十一、请您配合保险公司做好客户回访工作

各保险公司按规定开展客户回访工作，一般通过电话、微信、电子链接、信函和上门回访等形式进行。为确保自己的权益得到切实保障，您应对回访问题进行如实答复，不清楚的地方可以立即提出，要求保险公司进行详细解释。请您投保时准确、完整填写家庭住址、邮编、常用联系电话等个人信息，以便保险公司能够对您及时回访。

## 十二、请您注意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请您慎重保管您的身份证件，避免造成不必要的财产损失。如果您发现销售人员在保险销售过程中存在误导销售行为，或认为自身权益受到侵犯，请注意保留书面证据或其他证据，可以向销售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经纪代理公司等）反映；向保险公司（电话95348）反映；也可以向当地银保监会（或保险行业协会）投诉；必要时还可以根据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 十三、关于我公司偿付能力

目前我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符合监管要求，偿付能力充足率及风险综合评级等信息详情可登陆我公司官网进行查询。

**广西客户请关注：**广西保险行业协会提示您，您可以通过广西保险销售从业人员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113.16.194.239/GXLSIP/LSIPWeb\\_GX\\_Query\\_index](http://113.16.194.239/GXLSIP/LSIPWeb_GX_Query_index)）或扫描销售人员执业证书二维码查询销售人员信息，保障您的知情权。

## 监管投诉电话:

天津银保监局: 12378  
北京银保监局: 12378  
浙江银保监局: 12378  
宁波银保监局: 0574-87848620  
江苏银保监局: 12378  
上海银保监局: 12378  
广东银保监局: 12378  
重庆银保监局: 12378  
辽宁银保监局: 12378  
深圳银保监局: 12378  
山西银保监局: 12378  
河北银保监局: 12378  
四川银保监局: 12378  
河南银保监局: 12378  
黑龙江银保监局: 12378  
湖南银保监局: 12378  
陕西银保监局: 12378  
大连银保监局: 12378  
安徽银保监局: 12378  
湖北银保监局: 027-88012378  
苏州银保监分局: 12378  
福建银保监局: 12378  
  
山东银保监局: 12378

天津保险行业协会: 022-23302420  
北京保险行业协会: 010-95001303  
浙江保险行业协会: 4006057178  
宁波保险行业协会: 0574-27995000  
江苏保险行业协会: 4008012378  
上海保险同业公会: 021-63155944  
广东保险行业协会: 020-87512378  
重庆市保险行业协会 023-88061560  
辽宁省银行业保险业纠纷调解中心: 024-22530461  
深圳市保险消费者权益服务中心合同纠纷投诉电话: 0755-83529699  
山西省保险行业协会: 0351-4193246  
河北保险行业协会: 0311-66007872  
四川保险业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028-84112378  
河南省保险行业协会: 0371-85512378  
黑龙江保险行业协会: 0451-51996836  
湖南省保险行业协会: 4008012378  
陕西保险行业协会: 029-82309256  
大连市银行保险业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0411-83612378  
安徽保险行业协会: 0551-62612378  
湖北保险行业协会: 027-88937801  
苏州保险行业协会: 0512-68263682  
福建银行保险消费纠纷咨询投诉统一服务专线: 968133

山东保险行业协会: 请关注“鲁众小保”微信公众号



## 银行投诉电话:

中国光大银行: 95595  
中国工商银行: 95588  
中国建设银行: 95533  
中国民生银行: 95568  
中国农业银行: 9559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95580  
大连农村商业银行: 96689  
福建海峡银行: 400-893-9999  
广东南粤银行: 400-096-1818  
花旗银行(中国): 400-821-1880  
兴业银行: 95561  
  
渤海银行: 95541  
广州银行: 400-83-96699  
华夏银行: 95577  
晋城银行: 0356-96517  
晋商银行: 9510-5588  
廊坊银行: 400-620-0099  
南京银行: 95302  
宁波银行: 95574  
齐鲁银行: 400-609-6588  
苏州银行: 96067  
烟台银行: 400-831-1777

如您在银行购买我公司保险产品,也可向销售银行进行咨询投诉。更多银行信息可登陆我公司官网银保渠道专栏合作银行版块进行查询。